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

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以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事项。

三、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及金融衍生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议案明确的使用期限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

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的资产价值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合理。

五、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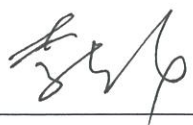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光泉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宗伟